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終止年度供應協議  
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銅鑫與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協議；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義務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倘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動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將不會據此發行股份。此外，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年度供應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年度供應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供應商的適當合作機會，旨在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